

深圳市飞荣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决议

深圳市飞荣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于2015年5月15日在公司会议室（深圳市南山区北环大道高发科技园飞荣达大厦三楼会议室）召开。会议通知于2015年5月10日以专人送达或电子邮件形式发出。会议应到董事7名，实到董事7名，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马飞先生主持。本次会议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深圳市飞荣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议案》；

投票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深圳市飞荣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用途和项目可行性的议案》；

投票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深圳市飞荣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前滚存未分配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投票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最近三年公司与关联方交易情况的议案》；

投票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深圳市飞荣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

投票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相关事宜的议案》；

投票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七、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部分法人治理文件的议案》；

投票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八、审议通过了《关于深圳市飞荣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后利润分配政策及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投票结果：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九、审议通过了《关于深圳市飞荣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上市后三年内股价低于每股净资产时稳定股价预案的议案》；

投票结果：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十、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深圳市飞荣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2 至 2014 年度审计报告等相关事项的议案》；

投票结果：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十一、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深圳市飞荣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投票结果：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以下空白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深圳市飞荣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决议签字页)

与会董事签字：

马 飞 马飞

黄 青 黄青

李来风 李来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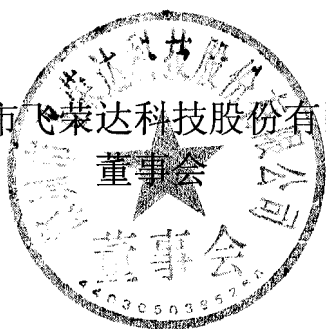
倪 刚 倪刚

王连洲 王连洲

杨高宇 杨高宇

邱焕文 邱焕文

深圳市飞荣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 5 月 15 日